

浙江省高院：判处吴英死刑合法

吴英案二审审判长回应社会关注焦点，称吴英确实检举公务人员但不构成立功

本报综合报道 昨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判长沈晓鸣公开回应吴英案社会舆论争论的焦点问题。沈晓鸣表示，法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

“判吴英死刑符合法律和死刑政策”

二审法院为什么维持对吴英的死刑判决？沈晓鸣说，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其巨额负债和大量虚假注册公司、成立后大都未实际经营等真相，虚构资金用途，以高息或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作各种虚假宣传，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余元，实际骗取3.8亿余元，尽管认定的集资直接对象仅10余人，但下线人员众多，涉及面广，既严重侵害不特定群众财产利益，又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数额特别巨大，并将巨额赃款随意处置和肆意挥霍等，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

一审法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所以二审维持了原判。

“吴英检举公务人员已被处罚”

对于吴英在看守所内检举了多名官员的说法，沈晓鸣说，吴英确实在侦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举揭发他人受贿犯罪事实。经查实的均是吴英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向公务人员行贿，尽管相关被检举人已经被处以刑罚，但吴英的行为属于坦白交代自己的行贿行为，依法不构成立功。

“审理过程未发现地方行政干预”

对于吴英被判处死刑与“银监会关注此案”及地方行政干预，有十几名东阳市政府干部联名写信，要求判处吴英死刑等说法，沈晓鸣说，本案全部案卷材料和法院审理过程中，都没有发现任何所谓与“银监会关注此案”及地方行政干预有关的情况。

法院审理中也没有发现政府部门的干部写信或以其他方式上书要求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的情况。



2009年12月18日，吴英在金华市中级法院受审。

资料图片

■ 定罪焦点

1 法院认定集资诈骗两大理由

沈晓鸣昨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吴英的行为不是民间借贷，而是集资诈骗。理由是：

一、吴英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并向社会公众作虚假宣传的方法非法集资

第一，在案证据证实，吴英在向他人进行高利集资时，均虚构投资商铺、做煤和石油生意、炒期货赚钱、资金周转等各种虚假理由。不但如此，吴英还用非法集资来的1600多万元给杨卫陵等人分红，诱使杨卫陵的下线源源不断地提供资金给杨并催促杨将钱给吴英，吴英从而又从杨卫陵等人处集得9600多万元。

第二，吴英为给社会公众造成其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采用短时间大量虚假注册公司，并用这些公司装

扮东阳市本色一条街等，在公面前制造暴富假象，蒙骗集资对象及他们的下线。

第三，一旦有中间人拉来资金大户，吴英即带其参观本色公司一条街，提供大堆虚假购买房地产协议和用诈骗款购买的房产证，从而使得为数众多的受害人对吴英的财富信之不疑，“自愿”将巨额款项投给她。

第四，吴英还伪造了4900万元假的工商银行汇票和私刻了两枚广发银行业务专用章。

二、吴英主观上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第一，吴英明知自己没有归还能力仍大肆高息非法集资。

第二，吴英以高额利息或高回报率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

吴英刚开始集资的回

报条件就达到每万元每天30元至50元，且给介绍集资的中间人每万元每天10元或每季30%-100%的好处费。但其并未进行经营活动，即使经营，也不可能获得如此丰厚的利润。到后期集资的回报条件是受害人说了算，吴英曾指示帮助其集资的人：什么条件都能答应，只要能拿到钱就行。

第三，吴英并未将集资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一是为了造成其守信誉和巨富的假象，骗取更多的钱款，吴英将部分集资款用于支付前期集资款的本金和高额利息；一次性签订上万平方米的购房协议并交纳上千万的定金，但事后又不买房，因此仅被没收的预付款、定金、保证金就达4000多万元；用集资款购买1亿多元珠宝，随意赠送他人、或摆在办公室炫富等，她对珠宝商说“我的

钱太多了，不知怎么花”；还用集资款进行赞助等，欺骗群众。

二是肆意挥霍集资款。吴英本人供认购物从不计较价格，经常到商场扫货，往往一次购买几十万元，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个人吃玩和购物花费就有1000多万元；吴英喜欢车，用集资诈骗来的钱购买法拉利、宝马等豪车40多辆共计近2000万元，其中一辆二手法拉利就用了375万元；还用集资款进行赌博。至案发前，吴英已四处躲债，根本不具偿还能力，造成巨额集资款不能归还，还有大量债务。

吴英的上述种种行为显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方法集资，一、二审法院认定吴英构成集资诈骗罪与本案的事实和我国的刑法规定相符。

“

●吴英到后期集资的回报条件是受害人说了算，吴英曾指示帮助其集资的人：什么条件都能答应，只要能拿到钱就行。

●吴英用集资款购买1亿多元珠宝，随意赠送他人、或摆在办公室炫富等，她对珠宝商说“我的钱太多了，不知怎么花”。

●目前认定的吴英案的直接受害人只有11人，但从本案证据情况看，其中仅林卫平、杨卫陵、杨志昂、杨卫江4名受害人的集资对象就有120多人。

●一审法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所以二审维持了原判。

●吴英的行为属于坦白交代自己的行贿行为，依法不构成立功。

——吴英案二审审判长沈晓鸣

■ 案情介绍

沈晓鸣介绍，吴英是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塘下村人。

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间，吴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支付高额中间费为手段，以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名义，先后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志昂、杨卫江、蒋辛幸、周忠红、叶义生、龚益峰、任义勇、毛夏娣、龚苏平等11人处非法集资77339.5万元，用于偿还集资款本金、支付高额利息、购买汽车及个人挥霍等，至案发尚有38426.5万元无法归还。

此外，吴英还用集资诈骗所得资金购买的房产于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向王香燭、宋国俊、卢小丰、王泽厚、陈庭秀抵押借款共计6619万元，案发前仅归还1000万元，尚欠5619万元。因公司装修、进货、发售洗衣卡、洗车卡等，由相关单位和个人向公安机关申报债权总计2034余万元。2006年10月，吴英以做珠宝生意为名从方黎波处购进标价12037万元的珠宝，仅支付货款2381万元，其中大部分珠宝被吴英直接送人或抵押借款。

2 吴英集资对象11人并非亲友

有关报道说，吴英案件虽金额巨大，但集资对象只有11人，且为亲友，这是否可以认定为向“社会公众”集资？

沈晓鸣说，目前认定的吴英案的直接受害人只有11人，但从本案证据情况看，其中仅林卫平、杨

卫陵、杨志昂、杨卫江4名受害人的集资对象就有120多人，而这些人的下线就更多了，涉及浙江省东阳、义乌、奉化、丽水、杭州等地，都是普通群众，因此，认定为向社会公众集资，是于法有据，合乎情

理的。

况且，吴英也是明知林卫平等人及下线的款项是从社会公众吸收而来。同时，判决认定的这11人并非吴英的亲友，而是通过集资过程中经支付高额

吴英还以各种形式的广告、签订大量购房协议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虚假宣传其一夜暴富的神话，以骗更多的不明真相的公众资金。故吴英的行为显属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具有公众性。